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3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清中

被告 呂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向原告申辦市話之電信服務，電話號碼/電路號碼為00-0000000（服務種類為獨用電話、市話計費方式為基本型A1、屋內配線為公司裝維）、電話號碼/電路號碼為00-0000000（服務種類為獨用電話、市話計費方式為基本型A1、屋內配線為公司裝維），原告均已依約至被告指定之裝機地點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）裝設電信設備完竣。

(二)詎被告未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給付電信費用，原告僅得終止電話號碼00-0000000及00-0000000之電信服務契約並拆除電路。截至114年8月止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

同) 8,541元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5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因被詐騙而申請前揭2電話號碼，被告已報案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費率表、通話明細報表、被告申辦電信服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臨櫃拍攝照片、欠費清單及繳費通知（見本院卷第43至153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空言爭執因被詐騙而申請門號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自難採信。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